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王仁傑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潘煥華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吳慧娟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蕭永建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無。    | 無。   | 無。       |